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 針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cupuncture Science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404333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立夫教學大樓11樓 針灸研究所  
<https://gias.cmu.edu.tw/>

04-2205-3366 分機 3609  
[gias@mail.cmu.edu.tw](mailto:gias@mail.cmu.edu.tw)

110學年度入學

## 研究生手冊

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for Student of 110 Academic Year

## 目 錄

一、 針灸研究所簡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2
二、 針灸研究所碩士學位進修流程 .....	4
三、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與課程地圖 .....	5
四、 針灸研究所師資 .....	9
五、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	11
六、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 .....	15
七、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	17
八、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專題討論規定要點 .....	20
九、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	24
十、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	29
十一、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34
十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	35
十三、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	39
十四、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	41
十五、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	43
十六、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	44
十七、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 .....	48
十八、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 .....	51
十九、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53
二十、 歡迎加入針灸研究所大家庭 .....	56

# 一、 針灸研究所簡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一)簡介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設立於民國 94 年，並於民國 104 年成立針灸研究所博士班。是台灣唯一的針灸專業研究所，招收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的學生，及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之學生，並規劃相關課程。

## (二)設立宗旨

發揚針灸科學，培養針灸師資及研究人才

## (三)教育目標

### 碩士班

1. 培養具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之針灸人才
2. 培育具研究與語言表達能力之針灸人才
3. 培育具國際觀之針灸人才

### 博士班

1. 培養具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之高等針灸人才
2. 培育具研究與語言表達能力之高等針灸人才
3. 培育具國際觀之高等針灸人才

## (四)核心能力

### 碩士班

1. 以針灸為主軸之獨立思考能力
2. 客觀分析問題並解決問題能力
3. 針灸領域之專業研究能力
4. 針灸領域之教授能力
5. 建立針灸國際化之能力

### 博士班

1. 以針灸為主軸之獨立思考能力
2. 客觀分析問題並獨立解決問題能力
3. 針灸相關領域之專業研究能力
4. 針灸相關領域之教授能力
5. 領導針灸國際化之能力

# About Us

## About our Institu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cupuncture Science is established in 2005, the Ph.D. program is established in 2015, and we are the first profess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setup in Taiwan. The major purposes of our establishment are to cultivate the qualified acupuncture teachers and specialists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urpose. Our direction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re to base on traditional acupuncture, theory of meridian and clinical practice. By mating to the principle, technology, and methods of Western medicine, the science of acupuncture is studied. From the view of physical and life science, the functional principle of acupuncture is therefore researched and developed to promote the clinical therap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cupuncture.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Acupuncture under the guidance of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was founded in 2008. Opened to international western doctors, Chinese medicine doctors, and dentists, the program is conducting courses and researched toward the combin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science and modern clinical science, aiming at the internalization of Chinese medical science.

## Establishment of purpose

Promote acupuncture science, teacher training and research personnel of Acupun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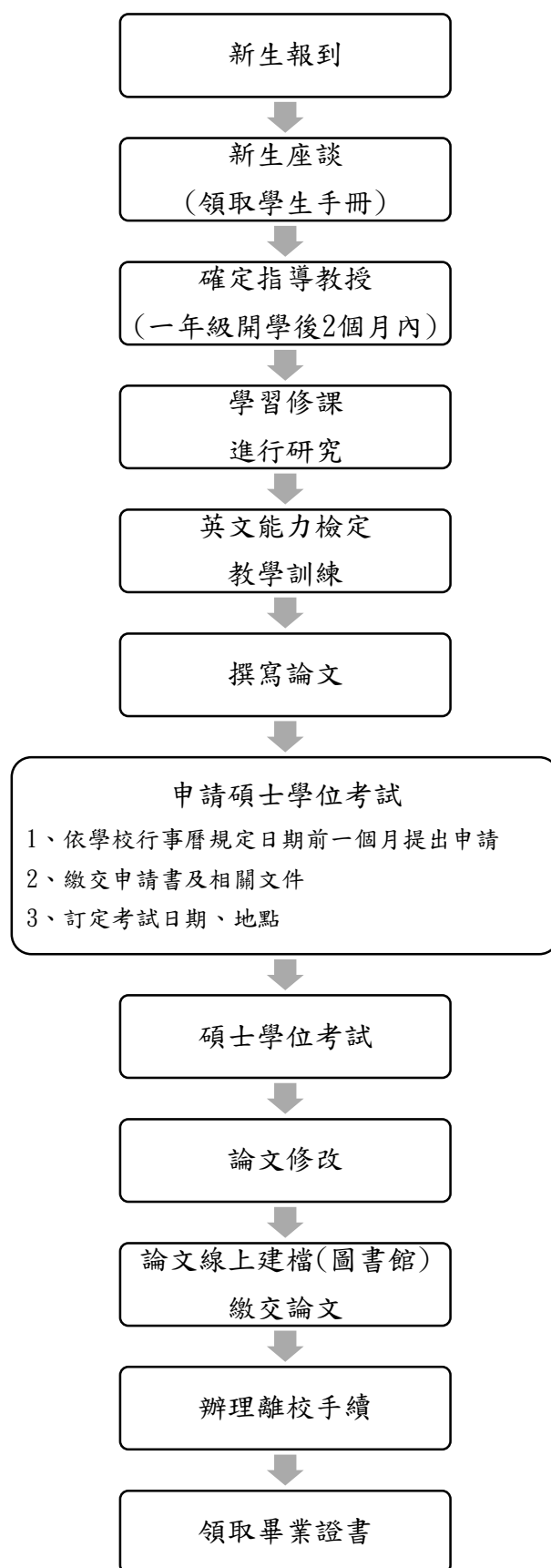
## Teaching Goals

Training Students have abilities of “independent thinking, problem solving, and research capabilities, verbal expression, international outlook.”

## Core competencies

Training Students have abilities of “Acupuncture, research capabilities,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二、 針灸研究所碩士學位進修流程



### 三、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與課程地圖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針灸研究所碩士班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2021.09.01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 學分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可供 博士班 下修	可供 學士班 上修	課程分類	備註
分子醫學(A) (Molecular medicine (A))	必	4	4						院定必修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必	1	1						所定必修	英文授課 Englishcourse
醫學論文寫作 (Writing medical research paper)	必	1	1				V		所定必修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必	1		1					所定必修	英文授課 Englishcourse
針灸教育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ducation for acupuncture)	必	0		0					所定必修	該課程為必修 0學分，請留 意二上亦有同 門課程
經絡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eridian)	必	1		1			V		所定必修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II))	必	1			1				所定必修	英文授課 Englishcourse
針灸教育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ducation for acupuncture)	必	0			0				所定必修	該課程為必修 0學分，請留 意一下亦有同 門課程
碩士論文 (M.S.Thesis)	必	6				6			校定必修- 論文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必	1				1			所定必修	英文授課 Englishcourse
合計 必修總學分		16	6	2	1	7				

備註：

- 1、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所修業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14 學分（需有 10 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另 4 學分需經學校認定，同意碩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碩士課程以上），碩士論文學分 6 學分。
- 2、非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或具中醫師執照之學生，但未修習中醫學特論及針灸概論相關課程，入學後必須補修完畢。大學部針灸概論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3、院級必修規定本所碩士班學生，需上修中醫學系博士班開設之分子醫學(A)課程。(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分子醫學(C)或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分子醫學(C))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針灸研究所碩士班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2021.09.01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 學分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可供 博士班 下修	可供 學士班 上修	課程分類	備註
研究設計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design)	選	2	2				V		所定選修	
針灸醫學史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edical history of acupuncture)	選	2	2				V		所定選修	
實驗針灸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cupuncture laboratory)	選	2	2				V		所定選修	
針灸實證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cupuncture & evidence-based medicine)	選	2	2				V		所定選修	
中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medicine)	選	2	2				V		所定選修	
針灸與中樞神經系統臨床疾病 (Acupuncture & clinical disorders of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選	2	2				V		所定選修	英文授課 English course
針灸與學習記憶 (Acupuncture & learning-memory)	選	2	2				V	V	所定選修	英文授課 English course
針灸現代化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cupuncture modernization)	選	2	2				V		所定選修	
疼痛造影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ain imaging)	選	2	2				V		所定選修	英文授課 English course
生物統計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選	2	2				V	V	所定選修	
針灸與藥物之交互作用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acupuncture & drug)	選	2	2				V		所定選修	英文授課 English course
針灸麻醉鎮痛原理(The mechanism of acupuncture analgesia)	選	2		2			V		所定選修	
基因體醫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genomic medicine)	選	2		2			V		所定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 學分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可供 博士班 下修	可供 學士班 上修	課程分類	備註
針灸與離子通道學特論暨實驗 (Special topics on acupuncture and ion channel experiment)	選	2		2			V		所定選修	英文授課 English course
針灸治法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the principle of therapeutic method on acupuncture)	選	2		2			V		所定選修	英文授課 English course
針灸治療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acupuncture treatment)	選	2		2			V		所定選修	
針灸神經生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acupuncture neurophysiology)	選	2		2			V		所定選修	
針灸儀器設計與應用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instruments for acupuncture)	選	2		2			V		所定選修	
針灸腧穴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discussion on acupoint theory)	選	1		1			V	V	所定選修	
功能性腦造影與針灸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functional brain imaging and acupuncture research)	選	2		2			V		所定選修	英文授課 English course
電生理學及生物技術在針灸研 究之應用特論(Special topics on the acupuncture studies: electrophysiological and bio- technical aspects)	選	2		2			V	V	所定選修	
疾病動物模式與針灸應用 (Disease animal models the application of acupuncture)	選	2		2			V		所定選修	
針灸時間醫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circadian rhythms of acupuncture)	選	1			1		V	V	所定選修	
合計 選修總學分		44	22	21	1	44				

備註：

4、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二點課程修習：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5、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6、本課程學分表作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 中國醫藥大學110學年度針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 核心能力：

- 一、以針灸為主軸之獨立思考能力。
- 二、客觀分析問題並解決問題能力。
- 三、針灸領域之專業研究能力。
- 四、針灸領域之教授能力。
- 五、建立針灸國際化之能力。



- 須修滿30學分【含必修10學分、選修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核心必修課程(10):

- 實驗室安全0R(0) ●研究倫理0R(0)
- 分子醫學(A)1R(4)
- 專題討論(一)1R(1) ●專題討論(二)1R(1)
- 醫學論文寫作1R(1) ●經絡學特論1R(1)
- 針灸教育特論1R(0) ●針灸教育特論2R(0)
- 專題討論(三)2R(1) ●專題討論(四)2R(1)

### 部定必修課程(6):

- 碩士論文2R(6)

### 選修課程(並重型):

- 針灸實證醫學特論1S(2) ●針灸與中樞神經系統臨床疾病1S(2)
- 針灸與藥物之交互作用1S(2) ●針灸治療學特論1S(2)
- 針灸儀器設計與應用特論1S(2) ●針灸時間醫學特論2S(1)

### 選修分流

#### 實務型

- 針灸醫學史特論1S(2)
- 中醫學特論1S(2)
- 針灸治法學特論1S(2)
- 針灸腧穴學特論1S(1)

#### 學術型

- 研究設計特論1S(2) ●實驗針灸學特論1S(2)
- 針灸與學習記憶1S(2) ●針灸現代化研究特論1S(2)
- 疼痛造影特論1S(2) ●生物統計學特論1S(2)
- 針灸麻醉鎮痛原理1S(2) ●基因體醫學特論1S(2)
- 針灸與離子通道學特論暨實驗1S(2)
- 針灸神經生理學特論1S(2)
- 功能性腦造影與針灸研究特論1S(2)
- 電生理學及生物技術在針灸研究之應用特論1S(2)
- 疾病動物模式與針灸應用1S(2)

#### 四、 針灸研究所師資

本所師資延攬皆為當前國內針灸醫學領域一時之選，擁有經驗豐富之針灸專業中、西醫師以及神經科學等專長之專任教師群。

####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E-Mail
陳易宏	教授 兼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神經生理學、電生理學、針灸減癮研究、針灸作用接受器	yihungchen@mail.cmu.edu.tw
孫茂峰	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針灸醫學、兒科醫學、電腦輔助藥物設計	maofeng@mail.cmuh.org.tw
謝慶良	教授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 腦神經病學研究所博士	中醫神經學、針灸、神經生理、神經內科	clhsieh@mail.cmuh.org.tw
林以文	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生理學研究所博士	神經生理學、針灸止痛	yiwenlin@mail.cmu.edu.tw
許昇峰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針灸腧穴學、針灸時間醫學、雷射針灸臨床研究	hsusf@mail.cmu.edu.tw
劉心萍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細胞分子生物學、神經生物科學、中醫藥抗衰老	hpliu@mail.cmu.edu.tw
洪詩雅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RNA 調控機制、神經保護藥物及抗發炎藥物開發	shihyahung@mail.cmu.edu.tw
杜政昊	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神經科學博士	行為神經科學、疼痛醫學、功能性腦造影（腦磁波、腦電波、磁振造影）	lordowen@mail.cmu.edu.tw

備註：其他師資介紹可以參考針灸研究所網站

<https://gias.cmu.edu.tw/>

## Faculty

### ✧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Acupuncture Science

Name	Title	Education	Specialities	email
Chen, Yi-Hung	Professor and Director	Pharmac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D.	Neurophysiology, Pharmacology	yihungchen@mail.cmu.edu.tw

### ✧ Full-Time Faculties

Name	Title	Education	Specialities	email
Sun, Mao-Feng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Scienc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Ph.D.	Chinese medicine acupuncture, Clinical chinese medicine and pharmacy	maofeng@mail.cmuh.org.tw
Hsieh, Ching-Liang	Professor	National Kyushu University (Japan), Ph.D.	Chinese Medicine treating stroke and epilepsy from basic to clinical, Acupuncture physiology	clhsieh@mail.cmuh.org.tw
Lin, Yi-Wen	Professor	Physi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Ph.D.	Neurophysiology	yiwenlin@mail.cmu.edu.tw
Hsu, Sheng-Feng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Scienc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Ph.D.	Acupuncture, Medicine	hsusf@mail.cmu.edu.tw
Liu, Hsin-Pi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Ph.D.	Cell and Molecular Biology, Neuroscience	hpliu@mail.cmu.edu.tw
Hung, Shih-Ya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armac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D.	RNA Regulatory Mechanisms, Neuroprotective and Anti-inflammatory Drugs	shihyahung@hotmail.com
Tu, Cheng-Hao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Ph.D.	Translational Neuroscience, fMR, PET, MEG, EEG	lordowentu@gmail.com

## 五、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文究字第 1040001622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文究字第 10500087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文究字第 10700017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文究字第 1070009065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明究字第 1080009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明究字第 1090003362 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特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惟研究場域非在實驗室的系所(組別)，經系所主管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

(四)碩博士班設院級必選修之全英課程至少 2 學分，各院得自訂課程內容。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非全英之課程代之。

### 三、基本能力

(一)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二)教學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 1 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 2 學期之教學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

**境外生得免修。**

第一目所稱「全職工作」係指具專職工作，「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

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 四、畢業離校

##### (一)畢業離校手續：

1.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各單位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自第 2 年起、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自第 3 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不予退費。
3. 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至 8 月 31 日止；未能如期完成者，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離校。

##### (二)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本人須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領取畢業證書。代領畢業證書者，須持代領人身分證件、受領人委託書及學生證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Regulations for Graduate Students of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 I. This *Regulation on the Study of Graduate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 is formulated by this University to standardize the matters related to the study and research of graduate students and facilitate graduate students to follow it.
- II. Course study  
Besides taking the required courses as stipulated by each department in the study perio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the training of the following courses as stipulated by the school:
  1. “Laboratory safety” – A school-level required course in the Master’s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with 0 credits. Departments without lab courses and recognized by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Safety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is limitation.
  2. “Research Ethics” - A school-level required course in the Master’s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with 0 credits
  3. “Lecture on Modern Biomedicine” - A school-level required course in the Doctoral Program with 4 credits.
  4. “Molecular medicine” - A college-level required course taught in English in the Master’s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with 4 credits. The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may offer “Epidemiology”, and th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may offer relevant courses instead.
- III. Basic competence
  1. English proficienc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o English proficiency appraisal is required.)
  2. Teaching assistant training: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uch training can be exempted.)
- IV. Graduation and leaving school
  1. Implementing the procedures of graduation and leaving school
    - (1) After having completed degree examinations and various study requirements, obtained passing grades and received confirmation in the “Graduation Qualification Review System” through the review of various units,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implement the procedures of graduation and leaving school.
    - (2) Master level students (including those in the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starting from the third year, and doctoral students starting

from the fourth year, if having completed the registration and paid the tuition and fee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chool, can collect the diplomas one week after having completed the graduation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of leaving school. Tuition and fees paid for the registration will not be refunded.

(3) The procedures of leaving school shall be completed in the semester when the graduation conditions are completed, until January 31<sup>st</sup> in the first (fall) semester and until August 31<sup>st</sup> in the second (spring) semester; if the student fails to complete the conditions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ed time limits, s/he has to register for the next semester in order to leave school.

2. Collecting diplomas:

After completing the procedures of leaving school,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present their student identity cards (or ID cards) and seals to collect diplomas in person. If a diploma is collected by someone on behalf of the recipient, this person shall present his/her ID card and seal as well as the student's identity card and seal of the recipient.

- V.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stipulations of this University.
- VI. This Regula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after being passed by the Graduate Student Education Committee Meeting and repor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promulgation; the same applies to the amendments.

## 六、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針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針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文校字第 1070014922 號函公布

- 一、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二、本所以針灸相關研究為目標。研究生之研究題目須配合本所規劃之重點研究方向。
- 三、本所之必修課程，請假次數不得多於三次，否則重修。
- 四、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須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若未確定，由所長指定，不得有異議。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 五、碩士班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完成發表並繳交證明（學術性期刊論文投稿證明一篇或研討會壁報論文一篇），方可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Key Points for Acupuncture Master Program Students

- I. The study period of the master's program ranges between one and four yea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 of the *School Constitution of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 II. The purpose of this Institute is Acupuncture related studies. The research topics should follow the key research directions of this Institute.
- III. For all required courses of this Institute, **a student shall ask for leave no more than three times**. If the absence of attendance exceeds the limit, the student will fail the course.
- IV. Within two months after the first semester starts,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determine their advisers. Advisers shall be full-time assistant professors or higher levels of this University. If the students have not determined their own advisers, the Director of this Institute will designate for them, regarding which the graduate students concerned shall have no objection. If a student has to change his/her adviser for some reason during the study period, s/he can do so only after receiving the consent of the former and new advisers, or the request being passed by the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 V. Thesi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has to be agreed by advisers. The graduate students can implement the procedures of leaving school and collect a diploma only after completing publication and submitting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the manuscript submission to an academic journal or one poster in a symposium).  
(\*IMPA students need not to submit manuscript to the journals or post posters in symposiums)
- VI. These Key Points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after being passed by the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the same applies to the amendments.

## 七、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自110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95 年05 月17 日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5 年09 月13 日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 年12 月26 日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 年04 月22 日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 年01 月16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 年02 月10 日榮教字第09800011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 年6 月8 日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 年06 月22 日榮教字第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 年3 月27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 年5 月29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 年06 月26 日榮教字第10200076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 年2 月26 日103 學年度第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 年3 月13 日文究字第104000282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 年10 月12 日104 學年度第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 年10 月27 日文究字第104001330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 年1 月12 日105 學年度第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 年3 月8 日文究字第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 年5 月25 日105 學年度第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 年6 月14 日文究字第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 年4 月17 日108 學年度第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 年5 月7 日明究字第10900048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 年1 月6 日109 學年度第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 年2 月9 日明究字第11000014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 年4 月29 日109 學年度第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 年6 月29 日明究字第1100007875 號函公布

-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 (二) 受聘於本校之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近二學年度內未有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涉及專業領域不符、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研究計畫部分：(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
    - 1、指導碩士生：近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

2、指導博士生：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五) 研究論文部分：近3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IF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1、指導碩士生者，其IF總值需達2.0以上。惟護理、人文與科技學院及通識人文藝術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IF總值須達1.0以上，或以2篇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代之。

2、指導博士生者，其IF總值須達6.0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IF總值須達4.0以上。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SCI、SSCI、AHCI等期刊外，於ACI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1) 屬於SCI之期刊論文，其IF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4.0計。

(2) 屬於SSCI、AHCI之期刊論文，其IF以原始分數之1.5倍計。

(3) 屬於TSSCI、THCI core收錄之期刊論文，其IF以1.0計，其它於ACI收錄

之期刊論文，其IF以0.5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0.5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0.25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0.1倍計。

三、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四、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學生必須於資格考前，至少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五、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一)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二)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三)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六、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七、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 八、指導教授之更換：
  -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 3、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九、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十、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專題討論規定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09 月12 日針灸研究所107 學年度第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 年10 月22 日文校字第10700148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 年02 月22 日針灸研究所107 學年度第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 日明校字第1080004179 號函公布

- 一、為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撰寫論文、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針灸研究所專題討論為本所必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共計四學分，所有研究生皆必須出席，且請假次數不得多於三次，否則該學期成績予不及格。
- 二、每學期每一研究生須報告一次，上學期：書報討論(基礎期刊論文)或研究進度報告；下學期：研究進度報告。書報討論之期刊論文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原則上以高等級之SCI 論文為佳。研究進度報告內容需包括：實驗構想及步驟、實驗進度、數據及結果，並以條列式說明上一次報告的結果及此次新增加的研究內容。程序表由所辦公室排定，研究生於報告前先請指導教授指導報告內容及技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上台報告。若指導教授認定研究生所提之報告未達標準，將安排於期末考週補報告，並酌予扣分。  
博士班學生專題討論為全程英文報告，碩士班學生每學年需至少一次全程英文報告。
- 三、研究生於報告前二週須將專題討論摘要及相關文獻資料交給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摘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等。報告前一週由指導教授認定，是否達上台報告之標準。報告後二週內須繳交書面報告，遲交者酌予扣分。
- 四、每一研究生報告以三十分鐘為限，其中二十分鐘口頭報告，十分鐘綜合討論，時間控制不當將予扣分。
- 五、報告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出席，且為求討論課程之成效，請指導教授邀請 1-2 位相關領域教師蒞臨指導。
- 六、程序表排定後，如有異動，請於一個月前徵得相關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異動。
- 七、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
  - 1、參與（15%）：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課程，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定請假。此課程須簽到及簽退，請假次數超過三次者，以0 分計算，遲到或早退者，此項參與成績將酌予扣分。
  - 2、書面（15%）：內容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現場討論及回覆、參考文獻等。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所辦公室後才得計算成績；遲交者，此項書面成績扣10分。
  - 3、報告（70%）：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全盤掌握研究進度，簡潔報告

論文重點，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若於期末考週補報告者，此項報告成績扣10分。

## Regulations of Seminar

- I. Seminar I-IV are required courses of this program. Regular attendance at seminars is required throughout the academic year. Each student shall ask for leave no more than three times. If the absence of attendance exceeds the limit, the student will fail the course.
- II. Every student need to present once each semester. For the first semester, students could present a related article, and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students need to present their research progress.

The selected article should be designated by the adviser. Research progress should include: Background, Methods, Results, References.

If the presentation is not approved by the adviser prior the seminar, the student is not allowed to report on the scheduled date. The reporting will be re-scheduled to the final exam week. The student's final course grade will be deducted.
- III. Provide the draft presentation to the adviser and institute office 2 weeks before the presentation date. The content should include: Background, Methods, Results, References.

Present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adviser one week before the presentation date. Submit the seminar report with the signature of the adviser on the cover to GIAS office within 2 weeks after the report date. The content should include: Background, Methods, Results, References and **Q&A**.

The student's final course grade will be deducted for late submission.
- IV. Each student should present for 30 minutes, 20mins for the oral present and 10mins for discussion and Q&A.

Course grade will be deducted for inappropriate time management.
- V. The student can only proceed when the advisor is present in the seminar.
- VI. Reschedule for presentation should be done one month before the scheduled date, and the change need to be approved by related students and their advisors.
- VII. Grading regulations:
  1. Attendance (15%): Regular attendance at seminars is required throughout the academic year. Each student shall apply the "Student Leave Application" in the "Ask for leave (student)" system no more than three times. If the absence of attendance exceeds the limit, the student will fail the course. Graduation will be delayed. Each student must sign in and out before and after the seminar. The student's final course grade will be deducted for late arrival or early departure.
  2. Report (15%): Submit the seminar report with the signature of the adviser on

the cover to GIAS office within 2 weeks after the report date. The content should include: Background, Methods, Results, References and Q&A. The grade will be deducted 10 points from late submission.

3. Presentation (70%): Grading by teachers present in seminar class. Students will be graded according to their reaserch progress, points of presentation and answerings. Students who make up the presentation during the final week, the grade will be deducted 10 points.



## 九、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 (110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7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48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7487 號函准予備查(第 3.5.6.7.11.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1000009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 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9179 號函准予備查(第 2.6.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榮教字第 10200009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098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文究字第 10400133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669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文究字第 10500144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524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文究字第 10700106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文究字第 10700158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3613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明究字第 108000282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明究字第 10900054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8770 號函准予備查(第 6.1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明究字第 1100001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明究字第 110000816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 第六條 本校研究所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一)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 (二)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 (三)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四)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五)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辦法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及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各項文件。
-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
- (二)資料之來源。
- (三)文字與結構。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 (五)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六)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

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士、博

士學位考試相關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五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 (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0717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4年8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74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3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71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榮教字第100000448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榮教字第100000737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7487號函准予備查(第3.5.6.7.11.12條)  
中華民國100年08月17日榮教字第100000949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59179號函准予備查(第2.6.10條)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榮教字第102000093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20981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 年10 月27日文究字第104001330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6697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文究字第105001440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0524號函准予備查(第2條)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文究字第107001060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文究字第107001580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3613號函准予備查(第3條)  
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明究字第108000282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明究字第109000542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08770號函准予備查(第6.10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博士班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不得少於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一）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二）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三）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四）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五）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及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各項文件。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5.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6.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相關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

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細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一、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Degree Examination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準備：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至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論文比對結果」、「指導教授推薦函」後列印「申請書」)
2. 畢業論文初稿 Draft of thesis
3. 檢附參加研討會發表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論文證明 1 篇(需檢附參加證明、手冊封面、目錄、議程、摘要、照片等) 或學術性期刊論文投稿證明 1 篇
4. 需至少參加 1 次國際研討會，並附上相關證明  
(需檢附參加證明、手冊封面、目錄、議程、摘要、照片等)
5. 教學訓練相關證明文件(檢附在職證明可申請抵免)
6.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Graduate Student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7. 論文比對結果 Originality Report
8. 指導教授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advisor
9. 歷年成績單 Academic Transcript of all years

#### 辦理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1. 上網登錄「中國醫藥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網址：<http://etds-lib.cmu.edu.tw>)
2. 列印畢業論文，需列印書背。  
論文編號：GIAS-畢業學年度-學生證前 3 碼 + 後 3 碼
3. 繳交畢業論文。(所辦公室 3 本、圖書館 3 本，共 6 本)  
繳交畢業論文電子檔至所辦公室信箱 ([gias@mail.cmu.edu.tw](mailto:gias@mail.cmu.edu.tw))
4. 請於學校規定離校日前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 十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榮教字第097000248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榮教字第09800066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榮教字第099000106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2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文通字第105000509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文通字第106000592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文通字第107001056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明校字第1100000061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非本國籍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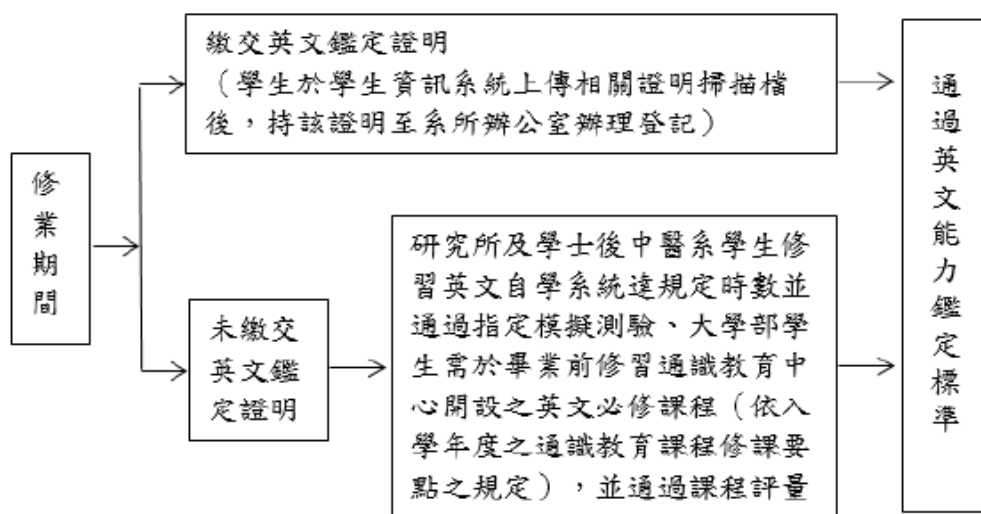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畢業條件：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校外 檢測 鑑定 標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 配套 措施	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之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72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碩士班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36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學士後中醫系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36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校內 配套 措施 補充	1.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應採用英文自學系統，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標準。 2.英文自學系統，指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如有變動系統，			

說明	<p>以語文中心公告為準。</p> <p>3.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始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6 學分（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或英文課程4 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否則須完成各規定應修之英文課程學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	----------------------------------------------------------------------------------------------------------------------------------------------------------------------------------------------

### 第五條 實施程序



###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能力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英文能力鑑定課程以通過/不通過(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三、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中心之公告為準。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校內英文配套措施，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
- 八、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九、本國籍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該校以全英語授

課，並檢具相關證明送至語文中心審核通過，具同等效力。

十、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掃描檔後，持該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十一、如有前揭以外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79 分以上(或ITP(PBT)550 分以上、CBT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語文中心申請抵免，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三、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榮教字第097000385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榮教字第099001324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榮教字第100001450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榮教字第101001521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榮教字第102000464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榮教字第102001423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文究字第104000224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文究字第105000871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文究字第1080000645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
- 二、 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 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下列學生：
  - (一) 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15%)。
  - (二)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系排名前15%)。
- 四、 由各學院推薦數名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博士班新生。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



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其中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條件者，總名額至多二十名。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及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
  - 三、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總名額至多十名。
-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第二學期為2月至6月。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109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88年4月28日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中華民國89年8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89年9月5日(89)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中華民國90年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90年9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92年7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榮學字第0980010538號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榮學字第100000614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榮學字第101000552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文學字第104000567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文學字第104001513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文學字第10500054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文學字第10600684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文學字第107000141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文究字第107000982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107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文究字第108001349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109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明究字第1090015292號函公布

- 一、為使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發放有所規範，特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提升研究生之教學經驗與研究能力。
-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一)本校碩士班1-2年級、博士班1-5年級之全職學生。(二)完成註冊手續。

三、申請方式：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研究生事務處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

四、補助方式：

(一)核發金額

本助學金核撥金額，得視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彈性調整。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核撥予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二)核發方式

本助學金按月核發，第一學期自8月(新生自9月)至隔年1月、第二學期自2月(新生自3月)至7月。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暫停發放；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前1月份止。

五、本細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五、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明究字第1090013264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研究人才，獎勵深具研究潛力之特優學生，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碩士班、博士班之全時研究生。

第三條 獎勵金額：

經審核通過之特優研究生，碩士班得獲每人每月至多20,000元獎學金，博士班得獲每人每月至多60,000元獎學金，按月分次核發。

第四條 受獎期限：碩士班最長2年、博士班最長5年。

第五條 審查程序：

候選學生由研究生事務處審查後推薦之，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經費來源：

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第七條 獎勵規範：

一、依本辦法領取獎學金者，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手續，受獎生因故休、退學，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二、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三、就讀期間須定期追蹤考核，若考核不通過得中止獎勵。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六、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榮校字第0980004772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榮校字第0980010640號  
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榮校字第1000001823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榮校字第1010007760號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文公字第104000851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文公字第107001116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明公字第109000081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明公字第1100001703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學術或相關領域機構研習（含見實習及修課）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醫療及企業機構研實習補助之條件：

### 一、 申請資格：

（一）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於出國研實習前至少完成兩學期課程(已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期）平均為80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學業表現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期）等第制為A-以上者。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4. 外語能力至少滿足下列一項標準者：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IELTS5.0、托福iBT 59分或TOEIC 640分。

5. 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 獲得對方單位同意函或邀請函。
- (四) 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3週（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 (五) 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 (六) 若為清寒學生，將另案給予補助。

二、 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三、 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一) 申請書（表格請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 (二) 檢附研實習機構同意函或邀請函。
- (三)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 (四) 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需列排名及學業平均成績，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 (五) 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字數：中文800-1200 字；英文300-500 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 (六) 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 (七) 家長同意書。
- (八) 行政契約書。

四、 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mentor）各一位，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五、 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經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簽准後，本校得予採認；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方能獲得補助。

六、 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七、 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出國研習時間達4 週以上之申請者，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40,000 元，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60,000 元，美洲地區獎助上限為60,000 元，歐洲及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60,000元。如少於4 週則依其比例遞減。

地區	亞洲	澳洲	美洲	歐洲、非洲
獎助金額	4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上限				
----	--	--	--	--

另為鼓勵學生積極修習外國學分課程，至亞洲地區修課達4週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校內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50,000元整。

八、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係為學生出國研習之獎助金。

九、學生出國研習前，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十、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國際事務處繳交登機證存根正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電子檔及簡報電子檔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經驗分享及簡報。

十一、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十二、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且以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可提出申請，且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二) 本校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大學部學生除外)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四) 每人每學年得獲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最高2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金額：

(一)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1萬元。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2萬元。

(三) 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兩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及登機證存根正本)。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若申請學生已為本校教師個別向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研究計畫之補助對象，則不在此限)；補助

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十七、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

###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Guidelines for Post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The policy will be implemented from 2020 Fall Semester)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文究字第105000871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文究字第1060010400號函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文究字第107001098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107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明究字第1080014167號函公布

中國民國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國際發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明公字第1090009134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含港澳生)入學就讀本校研究所，提升僑外生與本國生之互動研習機會，促進國際人才培育，特訂定「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1.Purpose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o study in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CMU), increas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nurture talented students, CMU has stipulated this regulation of Scholarships Guidelines for Post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s”).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新生，符合下

列各項資格者：

一、全職學生，且未持有工作證者。

二、未受領臺灣獎學金(含科技部、外交部、教育部)或印尼科研高教部獎學金(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 2. Qualifications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enrolled complying with the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Regulations Regarding Study and Counseling Assistanc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or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nd meeting the following criteria are eligible to apply:

- (1) Full-time students: Only those who do not have working permit are eligible.
- (2) Not receiving Taiwan Scholarships or Indonesia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Taiwan Scholarships (provided either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 第三條 補助方式

一、學雜費減免：

- (一) 博士班入學第1學年及第2學年學雜費全免。
- (二) 碩士班入學第1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生活助學金

- (一) 博士班第1學年給予生活助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0元；第2學年起，得依本校「教師指導博士生助學金配套措施」領取助學金。
- (二) 碩士班第1學年擇優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新臺幣10,000元。

前所稱第1學年係指秋季班入學當年開學日當月份至隔年7月(春季班學生為入學當年3月至隔年1月)。

## 3. Scholarship

(1) a. Doctoral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during the first and second academic year.

b. Master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2) Stipend

a. Docto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2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Fall Semester: from the month which classes start to next July; Spring Semester: from March to next January). From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onward, the mentors will provide assistantship to doctoral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on for CMU Graduate Students.”

b. Maste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1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for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第四條 獲本辦法「生活助學金」補助之研究生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完成註冊手續。如因休學、退學或申請資格喪失時，即停發本助學金；休學者，於復學後得予續領。

二、入學後應選定指導教授，並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若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仍未選定指導教授，則次學期停發生活助學金。

三、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工作。若於校外兼職或工作，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學生身分及停發本助學金，並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4. Graduate students who receive financial aid (hereinafter refer to the awardee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rules below:

(1) The awardee student must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es for each semester.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if the awardee takes a leave of absence, withdraw from the school, or become disqualified from the program. Those who take leave of absence may continue to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after they resume their studies at CMU.

(2) After enrollment and during the first semester, the student mus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and conform to his/her instruction. If by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a student still canno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the scholarship award will be suspended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3) Holding a part-time or full-time job outside the campus will not be allowed. Any violation once verified, the student will be subject to revoking of the student status and the scholarship.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penalized according to the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5. These Regul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and amend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ffair Meeting,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announced by President of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Further modif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llow the same process.

## 十八、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98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榮學字第100000604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榮學字第101000741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7 月3 日文學字第10600090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1 月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6 月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8 月20 日文學字第107001149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2 月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明學字第108000404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1 月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明公字第1090001784號函公布

一、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加速本校國際化腳步，並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三、獎助對象：

(一) 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延修生除外)。

(二) 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3.0分，操行成績達80分，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3.7分，操行成績達80分，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

四、申請資格及核發金額：

(一) 申請資格：大學部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碩士班以2年為限，博士班以4年為限。

(二) 本獎學金視當年度經費擇優補助，每學期最多補助50名(大學部15~25名；碩、博士生15~25名)每學期擇優補助每名新台幣10,000~50,000元。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符合資格規定者，備妥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請本校「國際發展事務會議」進行

審核補助名額及核發金額。

六、已領有政府頒設之臺灣獎學金學生，不得再請領本細則獎學金。

七、符合本細則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八、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九、本細則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

十、本細則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九、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301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495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榮教字第 10000006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榮教字第 10200131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文究字第 10300148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文究字第 104000135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600153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文究字第 107001800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明究字第 10800065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明究字第 109000188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審定項目及標準，得由各系所博士班自行訂定之。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惟推薦人為助理教授者，需具指導研究生資格。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准設立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依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擬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各研究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研究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至多採計 12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自轉入博士班起，悉比照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辦理。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應提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十、 歡迎加入針灸研究所大家庭

Welcome to jo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cupuncture Science

<p>110 針灸研究所 GIAS Line Group</p>  <p><a href="https://line.me/R/ti/g/DNyZJMZZZE">https://line.me/R/ti/g/DNyZJMZZZE</a></p>	<p>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入口網站 My CMU web portal</p>  <p><a href="http://www.cmu.edu.tw/">http://www.cmu.edu.tw/</a></p>
<p>針灸研究所網頁 GIAS Web</p>  <p><a href="https://gias.cmu.edu.tw/">https://gias.cmu.edu.tw/</a></p>	<p>針灸研究所 Facebook 粉絲專業 Facebook Fanpage</p>  <p><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cmugias/">https://www.facebook.com/cmugias/</a></p>
<p>研究生事務處網頁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p>  <p><a href="https://gsa.cmu.edu.tw/">https://gsa.cmu.edu.tw/</a></p>	<p>國際事務處網頁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p>  <p><a href="https://cmucia.cmu.edu.tw/">https://cmucia.cmu.edu.tw/</a></p>